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拟将 2021 年 4 月 29 日定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5 元/股。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授予条件，本次实际授予人数为 62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98 万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9.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拟将 2021 年 4 月 29 日定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30 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000 万股的 0.0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